

附表 1

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 編號	類科組別	性別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	名額	用人機關		
三等	法務	司法行政	101	公 證 人	不拘	3	司法院		
			102	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	不拘	4	法務部		
			103	觀護人(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)	不拘	30	司法院		
			104	家 事 調 查 官	不拘	20	司法院		
			105	行 政 執 行 官	不拘	2	法務部		
			106	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	不拘	14	司法院		
			107	檢察 事務官	偵查實務組	不拘	63	120	法務部
			108		財經實務組	不拘	30		
			109		電子資訊組	不拘	16		
			110		營繕工程組	不拘	11		
			111	心 理 測 驗 員	不拘	9	司法院		
			112	心 理 輔 導 員	不拘	13	司法院		
			113	監 獄 官	男性	23	26	法務部	
			114	監 獄 官	女性	3			
	刑事 鑑識	法醫	115	公 職 法 醫 師	不拘	3	法務部		
小 計						244			
四等	法務	司法行政	201	法 院 書 記 官	不拘	456	司法院301名 法務部155名		
			202	法 警	不拘	55	司法院22名 法務部33名		
			203	執 達 員	不拘	81	司法院		
			204	執 行 員	不拘	12	法務部		
			205	監 所 管 理 員	男性	222	253	法務部	
			206	監 所 管 理 員	女性	31			
	小 計						857		
五等	法務	司法行政	301	錄 事	不拘	115	司法院93名 法務部22名		
			302	庭 務 員	不拘	14	司法院		
	小 計						129		
合 計						1,230			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列需用名額。								